

# 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 應遵行事項

- 一、本應遵行事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應遵行事項所稱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指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、礦物質來源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。
- 三、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標示下列內容：
  - (一) 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
  - (二) 每一份量(或每一份、每份)○顆(或粒、錠)、本包裝所(含)○份。
  - (三) 每份(或每一份量、每一份)及「每日參考值百分比」。
  - (四) 各項維生素含量。
  - (五) 各項礦物質含量。
  - (六) 其他於包裝容器上宣稱或自願標示之營養素含量。

以垂直表格方式無法完整呈現者，得切割以橫向連續性表格方式標示。

總表面積小於一百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，得以表格框橫向方式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順序標示。
- 四、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方式，數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：應以一次建議食用量（須為整數）為單位標示含量，標示「每一份量（或每一份、每份）」及其所提供「每日參考值百分比」，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；未訂定「每日參考值」之營養素，應於每日參考值百分比處加註「\*」符號，並註明「\*參考值未訂定」字樣。
- 五、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及單位，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；未列於附表一之其他營養素以通用單位標示。
- 六、維生素 A、維生素 D 及維生素 E 應加註明國際單位（IU）之含量標示。
- 七、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之數據修整方式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每包裝所含之份數，以整數標示。
  - (二)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，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。

- (三) 維生素、礦物質含量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為原則。
  - (四) 宣稱或其他營養素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標示。
  - (五) 數據修整應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925「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」規定或四捨五入法。
- 八、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欲敘述維生素、礦物質之生理功能，其每日最低攝取量需達每日參考值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- 九、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之各項維生素、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標示之標示值產生方式，得以檢驗分析或計算方式依實際需要為之；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附表二之規定。
- 十、包裝維生素、礦物質類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須於包裝容器外表明顯處加註標示「一日請勿超過○顆（或錠、粒）」及「多食無益」之警語。
- 十一、本應遵行事項不適用於非以營養添加劑作為維生素、礦物質來源之錠狀、膠囊狀食品。

附表一

## 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

項目 \ 適用對象	無特定指定族群	一歲至三歲	孕乳婦
維生素 A <sup>(1)</sup>	700 微克 RE	400 微克 RE	600 微克 RE
維生素 B <sub>1</sub>	1.4 毫克	0.6 毫克	1.1 毫克
維生素 B <sub>2</sub>	1.6 毫克	0.7 毫克	1.2 毫克
維生素 B <sub>6</sub>	1.6 毫克	0.5 毫克	1.9 毫克
維生素 B <sub>12</sub>	2.4 微克	0.9 微克	2.6 微克
維生素 C	100 毫克	40 毫克	110 毫克
維生素 D	10 微克	5 微克	10 微克
維生素 E <sup>(2)</sup>	13 毫克 α-TE	5 毫克 α-TE	14 毫克 α-TE
維生素 K	120 微克	30 微克	90 微克
菸鹼素 <sup>(3)</sup>	18 毫克 NE	9 毫克 NE	16 毫克 NE
葉酸	400 微克	170 微克	600 微克
泛酸	5 毫克	2 毫克	6 毫克
生物素	30 微克	9 微克	30 微克
膽素	500 毫克	180 毫克	410 毫克
鈣	1200 毫克	500 毫克	1000 毫克
磷	1000 毫克	400 毫克	800 毫克
鐵	15 毫克	10 毫克	45 毫克
碘	140 微克	65 微克	200 微克

項目 \ 適用對象	無特定指定族群	一歲至三歲	孕乳婦
鎂	390 毫克	80 毫克	355 毫克
鋅	15 毫克	5 毫克	15 毫克
氟	3 毫克	0.7 毫克	3 毫克
硒	55 微克	20 微克	60 微克
鈉	2000 毫克	1200 毫克	2000 毫克
蛋白質	60 公克	20 公克	65 公克
脂肪	60 公克	*	65 公克
碳水化合物	300 公克	*	330 公克
飽和脂肪	18 公克	*	18 公克
膽固醇	300 毫克	*	300 毫克
膳食纖維	25 公克	15 公克	30 公克

\*參考值未訂定

註 1：RE (Retinol Equivalent)即視網醇當量。

1  $\mu\text{g}$  RE = 1  $\mu\text{g}$  視網醇(Retinol) = 6  $\mu\text{g}$   $\beta$ -胡蘿蔔素 ( $\beta$ -Carotene)

註 2： $\alpha$ -TE ( $\alpha$ -Tocopherol Equivalent)即生育醇當量。

1 mg  $\alpha$ -TE = 1 mg  $\alpha$ -Tocopherol

註 3：NE (Niacin Equivalent)即菸鹼素當量。

菸鹼素包括菸鹼酸及菸鹼醯胺及菸鹼醯胺先質之色胺酸 (tryptophan)，以菸鹼素當量表示之。

1 mg NE = 60 mg tryptophan

註 4：公克得以 g 標示，毫克得以 mg 標示，微克得以  $\mu\text{g}$  標示。

附表二

營養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

項目	誤差允許範圍	
維生素 A、維生素 D	標示值之 80%~180%	
維生素 (不包括維生素 A、維生素 D) 礦物質 (不包括鈉)	≥ 標示值之 80%	
自願標示之 營養素	蛋白質、碳水化合物、熱量、 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 膽固醇、鈉、糖	≤ 標示值之 120%
	其他營養素	≥ 標示值之 80%